

亞洲大學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 103.06.18 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06.25 亞洲秘字第1030008274號函發布
103.07.09 102學年度第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1、2、3、4、5、6、
8、11、13點條文
103.07.15 亞洲秘字第1030008974號函發布
107.09.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0、11點，修正第7、9點，原第10、11、
12、13點點次變更
107.10.04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定第15點條文
107.10.29 亞洲秘字第1070014897號函發布
108.10.2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刪除第5點，原第6-13點點次變更
108.11.13 亞洲秘字第1080015560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機制，並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依據「科學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3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訂定本校「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 (一)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移轉。
 - (二) 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布局。
 - (三) 主管機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獎補助之申請與分配運用。
 - (四) 有關產學研發成果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包含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與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作業流程。
- 三、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悉由本校內部稽核相關規範，進行內部控管。
- 四、本校產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悉由產學營運處(下稱產學處)負責執行，由「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慧財產增值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負責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之審查。
- 五、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產學處、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1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1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六、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產學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之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致直接或間接使本校產學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下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或不利益之情事：

- (一) 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當事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 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七、當事人執行產學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六點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並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產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如致損及他人利益者，應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 八、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九、產學處每學年度至少應規劃一次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十、產學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案件，得依產學處訂定之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作業流程，通報有關單位並依本校相關辦法適當懲處或處置。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